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312,615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

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四) 2022年10月17日,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2年12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 2023年6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3年8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4年3月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安排。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500股全部作废失效。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

发值，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 65.65%，未能归属的 243,069 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 5,042 股；2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 60%，作废 3,474 股，本次 7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年度考核结果未达“优秀”合计作废 8,516 股。

鉴于 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 9,682 股；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作废 9,848 股，本次 1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年度考核结果未达“优秀”合计作废 19,530 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312,615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自动放弃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已授予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如有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转入下个归属期，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的具体情况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